

附件：

常州工学院教学名师培养对象 选拔、培养及考核办法

为培养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思想品德高尚、教学优秀、深受学生喜爱的教学名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实施“教学名师培养工程”。为做好教学名师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和所从事的专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二）治学严谨，学术道德高尚，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能及时跟踪本学科前沿动态，在本学科的某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三）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

（四）完成所在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规定的教学任务，讲授2门以上课程，主讲课程在校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五）积极从事教学改革，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学生评价高，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

（六）近五年内的教学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本人或指导的青年教师参加各类讲课比赛获得校级比赛二等奖或市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比赛奖励。

2. 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校级

重点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

4. 公开出版教学专著或以第一主编身份出版教材 1 部。

5. 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6.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七）近五年内的科研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科研教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经管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2.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及以三等奖（排名前二）。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EI、SCI、CSCI 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所从事专业的相关论文 3 篇以上。

二、培养措施

（一）培养对象每三年遴选一次，培养周期 3 年，原则上每次遴选不超过 10 名。

（二）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两级管理。

（三）培养对象所在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应对培养对象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进修与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

（四）培养经费由学校和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共同承担。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购买图书资料、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学术交流

等。

(五) 实行培养期内中期检查和期满综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六) 考核优秀者优先推荐为校级教学名师。

三、考核要求

(一) 完成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所规定的教学任务。

(二) 每年举办 1 次及以上研究型教学示范课。

(三)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并把相关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及时总结教学改革成果，积极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四) 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微课程建设和慕课建设等，培养期内主持的建设项目不少于 2 项。

(五) 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培养期内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 2 名。

(六) 培养期内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并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的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一）。

2.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一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科研教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经管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

3. 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教学改革、教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以上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 EI、SCI、CSCI 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所从事专业的相关

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所从事专业的相关论文 2 篇以上。

（七）培养期内至少指导一名青年教师在校级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八）培养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立即取消培养资格：

- 1.学术论文中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
- 2.受到党政各类处分；
- 3.年度考核不合格；
- 4.被取消教师资格或授课权；
- 5.调离本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